

#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翁乡振组〔2022〕5号

##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2年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县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市驻翁各单位：

现将《2022年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乡村振兴局反映（联系人：徐文虎，联系电话：2873113，联系邮箱：wyxczx2020@163.com）。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代章）

2022年6月19日

# 2022年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工作部署，着力做好宣传发动，做实主题活动，积极拓宽捐赠渠道，创新拓展功能定位，为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作出新的贡献。现就开展2022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以下简称“6·30”活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活动主题

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 二、宣传发动

（一）6月上旬，召开2022年翁源县“6·30”活动动员会议，传达省、市有关会议精神，部署“6·30”活动任务。报请县委、县政府领导出席。（县农业农村局）

（二）6—7月，运用抖音号、视频号、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全方位、多角度成系列开展“6·30”活动宣传，深入开展舆论宣传，讲好扶贫济困、乡村振兴好故事，弘扬公益慈善文化，形成“6·30”活动“人人可为、人人愿为、人人能

为”的社会新风尚，全面营造政府引导、社会带动、全民参与扶贫济困、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翁源县慈善会）

（三）6—7月，借助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宣传效能，围绕“6·30”活动主题，深入广泛宣传，提高群众对“6·30”活动的知晓度、参与度。（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

（四）6—7月，在翁源政府网站开设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专栏，各单位结合实际在本单位悬挂相关宣传横幅，增强活动影响力。（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信息中心、县直相关单位）

（五）6—8月，组织开展走访企业活动，召开中省驻翁企业、县属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经营者、社会组织座谈会，发动企业积极参与“6·30”活动，引导企业参与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行动。结合往年捐赠情况，邀请县委分管领导带队走访部分重点企业。（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厚街翁源对口帮扶指挥部、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住建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县工商联）

（六）开展重点企业行业募捐座谈会

1. 召开全县工业企业募捐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翁源经济开发区、县工信局、县工商联）

2. 召开房地产开发商募捐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县住建局）

3. 召开政府投资工程中标单位募捐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动员中标额度 2000 万元以上，特别是 1 亿元以上的单位捐款。（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4. 召开全县服务业企业募捐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县市场监管局）

（七）6 月中下旬，召开港澳台同胞、华人华侨、民族宗教界爱心人士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邀请县政协分管领导参加。（县政协办公室、县委统战部）

（八）各镇各单位按照“6·30”活动要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活动，实现全民参与。（县直各单位、东莞驻翁工作组，各镇党委、政府）

### 三、主题活动

#### （一）开展东莞帮扶单位拜会走访活动

6 月中下旬，由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带队，前往东莞拜会走访当地领导同志和东莞对口帮扶翁源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爱心单位（企业）。（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厚街翁源对口帮扶指挥部、县农业农村局）

#### （二）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心捐赠活动

1. 开展干部职工扶贫济困捐赠活动。参照往年做法，广泛

发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翁部队、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及其他社会各界人士，于2022年6月30日前，自行组织本系统、本单位开展捐款活动。建议捐款标准为：单位捐出一日的办公经费，干部职工每人捐出一日的工资。其中，县直单位一日的办公经费按财政部门核拨给该单位的年度办公经费总额，以一年365日的标准计算出一日的办公经费标准。干部职工一日的工资按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补贴（岗位补贴、生活补贴）组成的当月应发工资数，并以一个月30日的标准计算出一日的工资。建议干部职工的“慈善一日捐”捐款以百元整数捐出。（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县各人民团体）

2. 开展社会组织扶贫济困活动。向全县公益慈善组织发出倡议，动员公益慈善组织积极参与扶贫济困、乡村振兴行动。（县民政局、翁源慈善会）

3. 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6—10月份，向全县中、小学校和中职学生发出倡议，积极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活动期间，有条件的学校，由学校团委牵头，组织扶贫济困义务募捐志愿者，走上街头开展募捐活动。（县教育局、团县委）

4. 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6月份，向全县驻军发出倡议，发挥双拥工作联系军地的桥梁纽带作用，倡议全县驻军开展扶贫济困捐赠活动，捐赠资金专项用于资助贫困老兵和参与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建设。（县人武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 开展社区扶贫济困募捐活动。团县委与翁源慈善会联合

开展“一元捐赠、一份爱心”募捐活动。团县委负责组织志愿者担任扶贫济困义务募捐员，佩戴统一标识，使用有翁源慈善会印制标志的募捐箱，走上街头，深入社区，广泛动员和组织社区居民参与扶贫济困活动（统一标识和募捐箱由县民政局负责设计制作，团县委与翁源慈善会联合开展）。

6. 开展定点捐款箱募捐活动。向县城人流密集场所投放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款箱，接收捐款。（县农业农村局、翁源慈善会）

7. 开展镇村募捐活动。各镇按照“6·30”活动要求，组织开展扶贫济困日捐款活动，动员村民、乡贤参与慈善捐款，实现全民参与，捐赠资金归镇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各镇党委、政府）

### （三）深入推进“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

1. 引导广大民营企业、省属企业和驻粤央企参与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让社会帮扶资源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技力量+志愿者+金融助理”组团式驻镇帮镇扶村深度融合，重点支持我县产业、文化、人才、生态、组织振兴，推进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县委统战部、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工商联，捐赠接收单位，各镇党委、政府〕

2. 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参与乡村建设行动，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示范带动全县乡村风貌

整体提升；参与开展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创建和省级乡村治理“百镇千村”示范创建活动，支持乡村治理“积分超市”建设；支持乡村公共服务、乡风文明建设和乡村治理系列示范创建活动，包括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兼顾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养老保障、殡葬公益事业等。〔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党委、政府，捐赠接收单位〕

3. 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支持数字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如智慧农业、智慧物流、智慧园区、田头智慧小站、智运快线等，赋能科技强镇、科技强村。〔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商务局、县工商联，各镇党委、政府，捐赠接收单位〕

4. 鼓励爱心企业家参与回报家乡专项行动，助推我县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商务局、县工商联，各镇党委、政府，捐赠接收单位〕

5. 引导和鼓励各级各类农业龙头企业参与“6·30”活动，充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建立稳定的联农带农机制，发展特色产业，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工商联，各镇党委、政府，捐赠接收单位〕

#### （四）开展扶贫济困先进典型评选活动

组织参评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根据国家、省、市关于表

扬在“6·30”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有关要求，参照《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认定办法（暂行）》，向省推荐我县符合认定条件的爱心企业、个人参加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评选活动。（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宣传部、翁源慈善会）

#### （五）举办“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6月30日，举办“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现场举牌认捐。动员社会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积极参与“6·30”活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贡献力量。以数字媒体等形式，全面展现翁源人民乐善好施、热心公益的良好形象。（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翁源慈善会）

#### （六）开展“6·30消费帮扶云上行”系列活动

6—10月，发挥互联网+消费帮扶平台作用，推出“6·30消费帮扶云上行”系列活动，推动消费帮扶需求与供给精准对接，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直机关工委、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县工商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 四、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

县本级单位募集的捐款要统一汇缴至县慈善会（银行账户名：广东省翁源县慈善会，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源县支行，账号：44728001040010349，各单位缴款后，凭缴款单到县民政局财务处开具捐赠收据，地址：翁源县龙英路

83号，联系电话：2824448、2828688）。凡通过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平台发动的捐赠，必须纳入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审批范围，用于我县灾后复建复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等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定向捐赠由捐赠者自行决定安排，任何机关和单位不得以任何行政命令或指向要求捐赠者进行定向捐赠。

## 五、活动要求

（一）突出政治站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在2022年省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推进会上，李希书记强调，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继续开展好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大力实施“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完善企业帮扶镇村的支持政策，把先进管理模式、现代生产要素引入镇村，撬动镇村资源、促进镇村发展。各级各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乡村振兴工作部署，克服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坚持把“6·30”活动作为广东乡村振兴社会帮扶的重要平台和抓手，接续推进“6·30”活动高质量发展，引导全社会助力推动乡村振兴。

（二）加强捐赠财产管理。翁源慈善会为2022年“6·30”活动县级捐赠接收单位，各镇按程序明确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各捐赠接收单位要严格执行《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要求，按当年实际接收的捐赠资金做好捐赠到账、统计和拨付工作，并按照“谁接收、谁统计、谁使用、谁跟踪、谁公开”的要求，及时做好捐赠接收统计、使用安排、跟踪落实及相关信息公开等工作。要继续推广使用优化升级的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系统，要进一步完善历年捐赠统计信息，及时录入本年度辖区内“6·30”活动捐赠资金信息，确保“6·30”活动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更加规范化、信息化、系统化。加强捐赠财产使用管理审计监督，对标对表审计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问题整改台账，督促逐项逐条落实整改。各镇要加强统筹协调，搭建捐赠企业参与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作平台，落实人员对接、项目对接、信息对接、政策对接和共建责任对接工作，指导各地加强捐赠资金使用管理，加快捐赠建设项目落地，确保捐赠资金使用效率和安全。

（三）加强保障，确保活动顺利实施。为确保“6·30”活动宣传发动工作及时到位、各项专项活动顺利实施，要切实加强活动的经费和人员保障工作，各项活动的媒体宣传、日常工作及开展系列活动的费用由各级财政负责，不得在捐赠款中列支。

各单位要及时汇总认捐数据，填报翁源县2022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捐款（认捐）情况统计表，于6月27日前报乡

村振兴局邮箱；总结 2022 年“6·30”活动情况，于 7 月 11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县乡村振兴局。（联系电话：2873113，邮箱：wyxczx2020@163.com）。

附件：翁源县 202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捐款（认捐）  
情况统计表